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年)

113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整合型計畫

壹、背景說明

面對我國身心障礙人口漸增，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量不足、家庭照顧者不堪照顧壓力之社會事件頻傳等問題日漸浮現，為滿足身心障礙者照顧需要，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並為落實國際身心障礙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第19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精神，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爭取預算推動「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年）」，並積極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規劃及推動各項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前開計畫已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九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其中策略二為擴增社區式服務，爰規劃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推動「擴增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及「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等三項子計畫，促使身心障礙者能在社區獲得可近性及適切性之照顧服務資源，並協助其朝向自立生活為目標。

貳、計畫目的

- 一、擴增社區式服務資源，透過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服務單位合作，積極布建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服務，以滿足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需求。
- 二、推廣成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並擴展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功能，協助身心障礙者實現自立生活。

參、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計畫執行期間：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伍、申請及審查：

- 一、獎助採事前審核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彙整轄內單位需求，並研提整合型計畫書(附件一)及相關附件，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以公文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本部社家署)提出申請，並由本部社家署進行審查。
- 二、提報需求之據點(服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獎助或委託辦理者，就本獎助之財務處理、督導與考核及獎懲等作業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據點(服務)依本部審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處理原則辦理，處理原則未詳盡事宜，得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陸、獎助項目及基準

一、擴增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一)獎助基準

1. 專業人員服務費

(1)專業服務費：每一服務據點得視服務績效，最高獎助一名社會工作人員。

(2)教保員服務費：每一服務據點得視服務績效最高獎助三名，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三萬六千七百元。

2. 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獎助服務於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之教保員及社工員，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最高獎助十二個月(有關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一覽表詳如附件二)。

3. 服務處遇費：依每一服務據點實際服務人數，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核算。

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申請獎助專業人員服務費者，得申請

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六千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5. 房屋租金：依各縣市城鄉差異訂定獎助額度級距(詳如附件三)。
6. 個案交通費：依身心障礙者實際往返住家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地點次數及車資獎助交通費(搭乘單位交通車者不得請領)，五公里以內不予獎助，五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千二百元，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使用個案交通費名冊(詳如附件四)。
7. 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
 - (1)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獎助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必要之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修繕費，獎助開辦以第一年為限，每一服務據點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有關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一覽表詳如附件二)。
 - (2)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已接受本部社家署獎助開辦設施設備費之服務據點，須於營運滿五年後，始得申請。每一服務據點每五年獎助額度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限。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二)獎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點轄內整體需求及社區式服務資源(含社區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分布情形，並就轄區執行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提出申請。
2. 本服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獎助民間團體辦理，接受委託、獎助民間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
 - (1)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 (2)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3. 服務處遇費獎助原則如下：

- (1)服務據點應運用服務處遇費於調高教保員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等人事費用，或業務等營運所需費用。
- (2)接受本部社家署獎助服務據點之全職教保員，其中有一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三萬七千七百元(不含本計畫獎助之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該月份僅獎助服務處遇費百分之五十。
- (3)服務據點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獎助服務處遇費百分之八十，至多獎助三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獎助。各類專業人員出缺致未符規定者，其當月已遞補達應配置人數者，仍予獎助當月全額服務處遇費。
- (4)申請及核銷時應檢附個案名冊(格式參考附件五)及專業人員名冊(格式參考附件六)。服務據點於核銷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勞動契約書或勞保投保資料等)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佐證薪資符合標準核實核算。
- (5)申請服務處遇費時得依預計提供服務人數提報，並依實際服務人數核銷獎助經費。另服務據點應檢附人事規章(含專業人員薪資晉階久任制度並將薪資及考核規定納入)及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之切結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審核時應確認單位已將專業人員薪資晉階久任制度、薪資及考核規定納入人事規章，始得請領服務處遇費。

二、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一)獎助基準：

1. 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1)據點基礎服務費：

A. 類型一：有提供假日服務之據點，核定服務個案四名以內者，每年得

獎助一百三十萬元，核定服務個案每增加一名，每年增加獎助三十二萬五千元。

B. 類型二：未提供假日服務之據點，核定服務個案四名以內者，每據點每年得獎助九十萬元，核定服務個案每增加一名，每據點每年獎助二十二萬五千元。

(2) 房屋租金：依各縣市城鄉差異訂定最高獎助額度，每一居住單位每月獎助金額如附表(詳如附件七)

(3) 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

A. 開辦設施設備及修繕費：新開辦之社區居住據點第一年獎助據點之設施設備、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必要辦公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費，每一居住單位獎助金額，以核定服務個案人數計算，每名個案獎助二十五萬元；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每名個案獎助三十萬元。

B. 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費：以接受本部社家署獎助開辦設施設備費之據點，須於營運滿五年後，始得申請。每一服務據點每五年獎助額度以二十萬元為限。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2. 創新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方案

(1) 服務對象為經需求評估結果建議使用社區居住服務之成年身心障礙者。

(2) 所提計畫屬人力型獎助、租屋獎助，未呈現具體服務內容，或未具創新性者不予獎助。

(3) 本部社家署就方案之實施方式、服務模式、執行進度、計畫可行性、必要性、創新性等審核並擇優獎助。

(二) 獎助原則：

1. 每縣市轄內最高獲獎助據點數將參酌前一年度本部社家署獎助據點數及當年度新開辦據點數之合計予以考量。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辦理者，應審核服務提供單位之

下列文件：

- (1)居住服務地點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2)房屋租賃契約書（自有者免附）。
- (3)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明。
- (4)居家安全防護計畫（緊急狀況處理規定）。
- (5)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 (6)房屋屋況檢核表。
- (7)房屋設施檢核表。
- (8)專業服務團隊名冊（含學經歷證明文件）。
- (9)住民申請服務表。
- (10)住民需求評估報告（結果須為建議使用本項服務）。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或獎助之服務提供單位，以下列為限：

- (1)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2)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 (3)其他捐助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事項之財團法人。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劃及統籌轄內據點配置資源，依其區域需求人口數、歷年辦理情形、經費執行率、是否符合社區居住之理念及定位等原則，做為委託或獎助辦理之依據。

5. 據點基礎服務費獎助原則如下：

- (1)服務提供單位應運用據點基礎服務費支付或調高本項專業服務人員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等人事費用，或業務費等營運所需費用。
- (2)本部社家署獎助服務據點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一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三萬七千七百元或全職生活服務員其中有一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三萬三千七百元，該月份僅獎助據點基礎服務費百分之九十。
- (3)服務提供單位得依需求聘僱生活服務員，以協助執行生活照顧服務及夜

間值勤等工作，且每位生活服務員服務之據點不得超過二個。

- (4)開辦兩年以上據點，如申請之前一年度服務使用率(含結案人數)未達百分之八十，僅獎助據點基礎服務費百分之八十；未達百分之七十，僅獎助據點基礎服務費百分之七十五；未達百分之六十，僅獎助據點基礎服務費百分之七十。

※公式：112 年全年實際服務人數(含全年結案)/可服務人數=服務使用率。

範例：

- A. 據點 A 有提供假日服務，112 年全年實際服務人數(含全年結案人數)為 2 人，可服務人數為 6 人，服務使用率 33.33%，未達 60%。113 年據點基礎服務費可申請(130 萬元+服務超過 4 人共 2 名*32 萬 5,000 元)*獎助 70%=136 萬 5,000 元。
- B. 據點 B 無提供假日服務，112 年全年實際服務人數(含全年結案人數)為 2 人，可服務人數為 4 人，服務使用率 50%，未達 60%。113 年據點基礎服務費可申請(90 萬元+服務無超過 4 人可加計 0 元)*獎助 70%=63 萬元。
- (5)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獎助據點基礎服務費百分之九十五，至多獎助三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僅獎助據點基礎服務費百分之八十。各類專業人員出缺致未符規定者，其當月已遞補達應配置人數者，仍予獎助當月全額據點基礎服務費。
6. 本項服務人員同時兼任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服務方案工作人員者，不得重複領取服務費獎助。但以兼任方式請領本項獎助者，不在此限。
7. 本項效益指標如下，其達成度將做為次年度資源核配之參考依據：
- (1)服務據點及服務人數之成長率。
- (2)服務使用率(服務人數/可服務人數*100%)。
- (3)經費執行率。

三、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一)獎助基準

1.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1)專業人員服務費：(申請單位請款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附件八)

A. 專業服務費：每一單位獎助一人，每人平均服務以五十名計(包含使用個人助理服務、同儕支持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皆有使用者以一名計算)，112年連續三個月平均服務超過五十名，得再獎助一人。

a. 每人每月核發原則依專業服務費規定(詳如附件九)。

b. 112年以前聘用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三萬三千元。自113年起配合法定服務規定，若此職務出缺，應依法聘用社會工作人員，並依專業服務費規定原則獎助。

①專科以上學校醫療、復健、護理、教育、心理、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等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②領有同儕支持員結業證明書，且具有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

B. 行政人員(限個人助理採聘僱制之縣市申請)：每一服務單位獎助一人，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三萬元。

(2)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包含專業人員服務費獎助人員及簽訂勞動契約之個人助理，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雇主應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資料，覈實支付。

(3)個人助理提供服務相關費用

A. 個人助理服務費

a. 每小時獎助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延長工時服務費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b. 夜間服務費：提供夜間服務(下午八時至隔日上午六時)，每小時加成新臺幣五十元；服務單位每案次新臺幣二百元。

c.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服務：每小時加成新臺幣四十元。

d.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無自負額、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之自負

額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一般戶之自負額每小時新臺幣六十元。

e. 個人助理服務對象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姐妹者，不得支領支持服務費。

f. 農曆春節期間（包括農曆除夕及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個人助理服務費加倍發給，自負額與平日相同。

B. 交通費：每案次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十元，直轄市、縣（市）政府需相對自籌每案次獎助新臺幣五十元。

C. 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一千元。

(4)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提供服務相關費用

A. 同儕支持個案服務費：每小時最高獎助新臺幣二百三十元，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服務，每小時加成新臺幣四十元。

B. 交通費：獎助接受同儕支持員職前受訓及提供個案服務之交通費，每案次最高獎助新臺幣二百元，偏鄉每案次最高獎助三百元。

C. 團體帶領費：每小時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千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三小時為限，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每一團體每年最高獎助二十四次。

D. 同儕支持員意外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一千元。

(5)訓練及活動費：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自立生活服務方案、工作坊、共識營、宣導、團體課程、活動、外聘督導、及個案研討等費用。

(6)評估服務費：服務單位協助身心障礙者擬訂自立生活計畫並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每案新臺幣二千元，如依身心障礙者狀況改變或依需求重新擬訂計畫，亦可申請給付；當年度每名身心障礙者最高申請二次。

(7)執行計畫服務費：服務單位協助身心障礙者執行自立生活計畫，連結同儕支持、個人助理服務、定期追蹤、諮詢及申訴等，每案每月新臺幣五百元。

(8)個人助理聘僱制輔導費：(限個人助理採聘僱制之縣市申請)以個人助理

服務費總額(個人助理服務總時數乘以每小時服務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百分之十計算，核銷時依實際總額計算。

- (9)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已核准獎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須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 (10)審查業務費：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審查機制，委託專家團隊進行案件審查(含會議相關支出)，最高獎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11)專案計畫管理費。

2.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除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獎助所列所有項目外，符合規定亦可獎助以下項目：

- (1)專任同儕支持員：最高獎助一人，每月最高以新臺幣三萬二千元核算。
- (2)房屋租金：以公設場地優先，依各縣市城鄉差異訂定獎助額度級距(詳如附件四)。申請時檢附經公證之期間三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之約定。
- (3)開辦費：
 - A. 一百十三年最高獎助新設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三家，設置坪數至少需達八十坪(264.46 平方公尺)。
 - B. 新設置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第一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項目含修繕費、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辦公室設施設備、體驗室等相關所需之設備。

(二)獎助原則：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以下獎助比率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且不得扣減服務單位獎助款：
 - (1)個人助理採聘僱制：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第二級：

至少百分之二十。第三級：至少百分之十五。第四級：至少百分之十。
第五級：至少百分之五。

(2)個人助理採承攬制：一百一十三年自籌比率至少百分之五十、一百一十四年自籌比率至少百分之七十五、一百一十五年不予獎助。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單位(以下稱服務單位)提供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或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1)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建議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者，轉介至服務單位提供自立生活概念培力、協助擬定自立生活計畫、提供同儕支持、個人助理協助、自立生活技巧訓練、社會資源諮詢及連結包含無障礙居住環境、設備與輔具、無障礙交通等，並定期檢視自立生活計畫。

(2)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除前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外，需備有服務場地以增加體驗服務。

3. 身心障礙者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個人助理服務費獎助，需符合下列規定：

(1)未接受機構安置。

(2)未領有照顧者津貼。

(3)同時段未使用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喘息服務。

(4)聘僱外籍看護(傭)，遇外籍看護(傭)逃逸失聯、因故轉出、期滿離境或請假返回來源國期間者。

4. 個人助理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於活動與社會參與中所需之協助。

5. 服務單位採聘僱方式遴用個人助理並與其簽訂勞動契約者，得增加申請獎助項目及標準，包含專業人員服務費之行政人員及個人助理聘僱制輔導費等。

6. 為確保資源有效運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審查機制，委託專家團隊針對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計畫擬訂、個人助理時數核定、各項福

利服務資源盤整運用情形等，進行案件審查。

柒、財務處理：

一、設立專戶：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接受獎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本部社家署獎助「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經費，專款專用，其專戶存款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其他受獎助單位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 (二)獎助經費資本支出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為受獎助單位所提之自籌款設立專戶，每一案件之自籌款應設立一專戶，計息儲存，專款專用，由其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歸屬受獎助單位。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社家署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獎助經費額度，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核撥本計畫相關經費，於113年度，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自114年起應列入其地方預算，並於請款時檢附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及下表所定自籌比率，配合編列自籌款；方案另有其他自籌比率規定者，從其規定：

方案	財力分級	自籌比率
一、擴增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第一級	至少百分之二十五
二、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第二級	至少百分之二十
	第三級	至少百分之十五
	第四級	至少百分之十

	第五級	至少百分之五
--	-----	--------

四、本整合型計畫人事費及基本維運之性質，其獎助款項分兩期撥款：

(一)第一期款：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獲獎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本部社家署核定獎助金額後一週內，檢具領款收據、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並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據以辦理撥付獎助經費。

(二)第二期款：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獲獎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規定完成以前年度獎助核銷及檢附領據等相關資料申請撥款。

五、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屬專業服務費及核定定額獎助等項目經費，不得勻支；違反前述規定之勻支金額，不得列計。

六、針對執行進度落後者，本部社家署得調整獎助項目、刪減或取消獎助經費。

七、經核定之計畫有變更或無法執行之情形時，受獎助單位應函報本部社家署為必要之處理；除經本部社家署同意者外，不得任意調整計畫或移撥獎助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申請計畫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應依照政府主計法規辦理。

九、接受本計畫獎助經費之服務提供單位，其支出原始憑證及支出憑證明細表等相關文件逕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服務提供單位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個案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十)、專業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六、八、十一)及其他佐證專業人員薪資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如勞動契約或勞保投保資料等)。

十、獎助計畫核銷結案時，應將賸餘經費(應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繳回辦理結案。直轄市、縣(市)政府須編列自籌經費配合辦理者，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應為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十一、本案核銷之支出原始憑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審核，並妥善保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社家署查核。

捌、督導及考核

- 一、倘聘用社工人員，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獎助經費。
- 二、本部社家署將「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年)」執行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以敦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及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落實督導機制，每年應至少進行二次查核(至少須含一次實地查核)，以瞭解服務單位提供情形，並於每季終了後五日內將輔導查核季報表函報本部社家署備查。

玖、成效考核

- 一、依「第2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年-113年)」，一百一十三年度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目標達成率達80%。
- 二、依「第2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年-113年)」，一百一十三年度社區居住目標達成率達80%。
- 三、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使用人數每年成長率達20%。(僅計算有自立生活計畫，且接受個人助理服務與同儕支持服務，2種均有使用者，僅計算1人)。

壹拾、本計畫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詳盡事宜，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一十三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本部社家署亦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

附件一

○○縣市政府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整合型計畫

中華民國 年 月

目錄

封面	
目錄	1
壹、計畫緣起	3
貳、計畫期程	()
參、轄內身心障礙人口及服務需求分析	()
肆、各項方案規劃	
一、擴增社區間作業設施	()
二、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
三、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
伍、113 年經費需求總表	()

壹、計畫緣起

一、背景說明

【請以文字整體描述貴縣(市)面積、地理環境、人口數、行政區域、身心障礙人口概況(含性別、年齡、障別、等級等)、身心障礙服務輸送之理念及規劃方向等。】

二、計畫目的

【請文字說明提出本計畫目的及預計達到目標。】

貳、計畫期程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參、轄內身心障礙人口及服務需求分析

一、身心障礙人口現況分析

表一. 各鄉鎮市區身心障礙人數(依新制障礙類別分)

行政區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跨兩類別以上者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鄉鎮市區																						
...																						
合計																						

表二. 各鄉鎮市區身心障礙人數(依舊制障礙類別分)

行政區	視覺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失智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者	多重障礙者	頑性(難治症)癩癩症者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其他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合計
○○鄉鎮市區																		
...																		
合計																		

表三. 身心障礙者年齡及障礙等級分布

障礙等級	未滿12歲	12-14歲	15-17歲	18-49歲	50-64歲	65歲以上	小計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二、轄內服務資源盤點與布建規劃

(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整體規劃情形

1. 服務資源盤點及布建規劃

【請以文字整體說明目前貴縣(市)可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資源類型、分布等服務供給情形、服務輸送方式與檢討等，並說明貴縣(市)113年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預計布建目標數及期程規劃等，並填寫表四資料。】

表 四. 112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盤點及 113 年布建規劃情形

服務類型	112 年 10 月底已 建置資源 ^{註 1}		113 年布建規劃			
	據點數/ 機構數	可服務 人數	核定目 標數 ^{註 2}	預計新增 據點數/ 機構數	預計新 增可服 務人數	預計新增建置數 之經費來源
社區式日間照 顧服務(含社區 樂活補給站)						○處 中央獎助：○處 地方自籌：○處
社區日間作業 設施						○處 中央獎助：○處 地方自籌：○處
身障機構式日 間照顧						○處 中央獎助：○處 地方自籌：○處
家庭托顧						○處 中央獎助：○處 地方自籌：○處
社區居住						○處 中央獎助：○處 地方自籌：○處
合計						○處 中央獎助：○處 地方自籌：○處

備註：

1.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身障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社區居住」所填列據點數、可服務人數應與全國

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一致，其可服務人數應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核定目標數應依本署 110 年 3 月 25 日社家障字第 1100700341 號函核定「第 2 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 年-113 年)」之新增據點數/機構數、新增可服務人數填列。

2. 服務布建區域規劃

【請以以行政區域圖呈現現有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分布情形及 113 年布建規劃(說明：依本署 110 年 3 月 25 日社家障字第 1100700341 號函核定「第 2 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 年-113 年)」之新增據點數/機構數)，及說明於偏遠地區、原住民區及離島地區之布建資源規劃。】

圖 一、現有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分布圖

圖 二、113 年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分布圖

(二)、自立服務資源規劃目標

【請以文字整體說明貴縣(市)其他服務資源預計布建目標數及期程規劃等，並填寫表五資料】

表 五. 其他服務資源布建目標數

項目	可服務人數 ^註		服務據點布建數 ^註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備註：「可服務人數」及「服務據點布建數」欄位，請皆以當年度服務或布建總數填寫。

肆、各項方案規劃

【請逐一說明各項服務方案 112 年執行現況與成果、檢討與策進作為、113 年目標值與資源布建規劃、113 年度工作重點、實施策略、預期效益、經費概算…】

一、擴增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一)112 年執行情形說明

1. 執行現況與成果 (含經費執行情形)

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全縣(市)共有○處服務據點，其中接受中央獎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共○處服務據點，共可服務○人，本縣(市)自籌經費辦理○處，共可服務○人，實際服務○人，服務流程及內容……，並填寫表六。

表六. 111 年-112 年 10 月中央獎助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預算(元)			執行經費(元)			執行率 (%) G=F/C
	地方 A	中央 B	合計 C=A+B	地方 D	中央 E	合計 F=D+E	
111 年							
112 年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請以文字說明服務資源可近性程度、交通因素與據點配置區位、服務涵蓋率等，並檢討資源是否足夠及如何提升服務量能】

(二)113 年目標值及資源布建規劃

序號	預計設置區域	經費來源(中央/地方)	預計開辦時間	可服務人數
1			113 年○月	○人
2			113 年○月	○人

(三)113 年度計畫

1. 工作重點

【請以文字說明 113 年工作重點及布建目標，並填寫表七。】

表七. 申請中央獎助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提供單位一覽表

服務單位數合計：○個；據點數合計：○處，預計服務○人(含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處，預計服務○人)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據點名稱 (預計/開辦日期)	設置區域 (鄉鎮市區)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據點類型		113 年預計服務人數	112 年度服務情形 (截至 10 月底)			人力配置(人) (專/兼任請註明)	
				延續性	新申請		預計服務	實際服務	服務使用率 (%)	社工	教保員

			(√)				人 數	人 數			
(範 例) 財團 法人 ○○ 基金 會	A 據點 (○○年 ○○月)	○○ 鄉	-	√		15	15	15	100%	1 (兼)	1 (專)
	B 據點 (○○年 ○○月)	○○ 鄉	√		√	15	-	-	-	1 (兼)	1 (專)

備註：

- 各項資料應與「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一致，包括據點名稱、區域、預計服務人數、實際服務人數、專業人員數等。
- 服務使用率=實際服務人數/預計服務人數*100%。

2. 實施策略

3. 113 年預期效益

(1) 預計辦理服務據點○處(含延續及新增)，可服務人數○人。

(2) 新增服務據點○處，可服務人數○人。

(3) 其他(請自行增列)

(四)113 年經費概算表(單位：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計畫總 經費	自籌 經費	申請 獎助經費	計算及 使用說明
(一) 專業人員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		○人/ 月				1. 單價*在職 月數(含年 終)*1 人 (每據點社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計畫總 經費	自籌 經費	申請 獎助經費	計算及 使用說明
						工數)*據點 數 2. 專業服務費 單價包含資 格為何(年 資、學歷 等……) 3. 新開辦據點 請敘明預計 開辦時間
教保員服務費						1. 單價*在職 月數(含年 終)*每據點教 保員人數*據 點數 2. 新開辦據 點請敘明預計 開辦時間
專業人員服務費總計(A)						
(二) 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單價 1 萬元以上列為資本門)						
1. 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費(營運滿 5 年以上延續性據點始得申請)						
經常門	○○ 據點					開辦時間 (年/月)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計畫總 經費	自籌 經費	申請 獎助經費	計算及 使用說明
	得自行 增列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	○○據 點						
	得自行 增列						
	資本門小計						
	合計						
2. 開辦設施設備及修繕費(新開辦據點，限第一年申請)							
經常門	○○據點						預計開辦時間 (年/月)
	得自行 增列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	○○據 點						
	得自行 增列						
資本門小計							
合計							
設施設備費及 修繕費計(B)		經常門總計					
		資本門總計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計畫總 經費	自籌 經費	申請 獎助經費	計算及 使用說明
(延續性及新開 辦據點)	總計					
(三)房屋租金						
(四)專案計畫管 理費						
(五)原住民鄉、 離島及偏遠 地區服務員 獎勵津貼						
(六)服務處遇費						
(七)個案交通費						
(八)勞、健保及 提撥勞退準 備金費						
小計						
辦理服務相關業務費用總計 (C) (延續性及新開辦據點)						
經費總計 (D)=(A)+(B)+(C)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二、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一)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1. 112 年執行情形說明

(1)執行現況與成果(含經費執行情形)

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全縣（市）共○家社區居住服務據點，其中接受中央獎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共○家社區居住服務據點，共可服務○人，實際服務○人，本縣（市）自籌經費辦理○家，共可服務○人，實際服務○人，服務流程及內容……，並填寫表八。

表八. 111 年-112 年 10 月中央獎助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預算(元)			執行經費(元)			執行率 (%) G=F/C
	地方 A	中央 B	合計 C=A+B	地方 D	中央 E	合計 F=D+E	
111 年							
112 年							

(2)檢討與策進作為

【請以文字說明服務資源可近性程度、交通因素與據點配置區位、服務涵蓋率等，並檢討資源是否足夠及如何提升服務量能】

2. 113 年目標值及資源布建規劃

序號	預計設置區域	經費來源(中央/地方)	預計開辦時間	可服務人數
1			113 年○月	○人
2			113 年○月	○人

3. 113 年度計畫

(1)工作重點

【請以文字說明 113 年工作重點及布建目標，並填寫表九。】

表九. 申請中央獎助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服務提供單位一覽表

單位數合計：○個；據點數合計：○處，預計服務○人(含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處，預計服務○人)													
服務單位名稱	據點名稱	設置區域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據點類型		113年預計服務人數	112年度服務情形(截至10月底)			人力配置(人)(專/兼任請註明)			租金(每月/元)
				延續性	新申請		預計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人數	服務使用率(%)	督導	社工	教保員	
(範例)財團法人○○基金會	A 據點	○○鄉		√		6	6	5	83.3%	1 (兼)	1 (兼)	1 (專)	20,000
	B 據點	○○鄉		√		6	6	4	66.7%			1 (專)	

備註：

- 各項資料應與「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一致，包括據點名稱、區域、預計服務人數、實際服務人數、專業人員數、租金等。
- 服務使用率=實際服務人數/預計服務人數*100%。

(2)實施策略

(3)113年預期效益

- 預計辦理服務據點○處(含延續及新增)，可服務人數○人。
- 新增服務據點○處，可服務人數○人。
- 其他(請自行增列)

(二)創新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方案

【未申請本項經費者免填】

- 身心障礙類別特性需求分析
- 112年獲本項經費獎助之縣市需說明執行現況與成果(如未接受獎助則免填寫資料)
- 服務對象

4. 服務內容及辦理方式
5. 計畫可行性及創新性評估
6. 預計結合民間單位說明
7. 113年預期效益

(三)113 經費概算表

一、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比率：○%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註	
一、服務費							
(一)據點基礎服務費	處* 年	1					
(二)個案服務費	人* 月						
(三)夜間服務費	處* 月						
(四)假日服務費	處* 年						
二、房屋租金							
三、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							
(一)新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	處						(經常門/資本門)
(二)已設置且	處						(經常門/資本門)

一、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比率：○%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註
持續辦理 充實設施 設備及修繕							
四、專業計畫 管理費	處						
小計（一）							

二、創新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方案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註
小計（二）							
合計（一）+（二）							

三、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一)112 年執行情形說明

1. 執行現況與成果 (含經費執行情形)

【請以文字說明實際執行情形，並填寫表十至十四】。

表十. 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預算(元)			執行經費(元)			執行率 (%) G=F/C
	地方 A	中央 B	合計 C=A+B	地方 D	中央 E	合計 F=D+E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表十一. 個人助理服務成果

年度	個人助理服務		服務使用者			
	具有資格者	實際提供服務人數	使用人數	人籍不一 使用人數	累計 使用人次	使用服務 總時數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表十二. 同儕支持員服務成果

年度	同儕支持員服務		服務使用者			
	具有資格者	實際提供服務人數	使用人數	人籍不一 使用人數	累計 使用人次	使用服務 總時數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表十三. 其他服務項目成果

年度	職前教育訓練		宣導倡議活動	
	個人助理	同儕支持員	執行場次	受益人次
	受益人數	受益人數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表 十四. 其他服務項目成果(體驗室)

年度使用總 人數 (A+B)	僅白天體驗 (指 8 小時內未過夜)			全日(含過夜)體驗 (勿與左列欄位重複計算)		
	障礙類別 (新制/舊制)	總人數 A	總天數	障礙類別 (新制/舊制)	總人數 B	總天數
110 年 ____人						
111 年 ____人						
112 年 ____人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請就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持行情形進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二)113 年工作重點

【請以文字說明 113 年工作重點、實施策略、預期效益…等】

(三)113 年經費概算表(單位：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計畫 總經費	自籌 經費	申請獎 助經費	計算及使 用說明
(一) 人事費						
專案管理人員						
專任個人助理或同儕支持員						
行政人員						
人事費總計(A)						
(二) 業務費(請依服務規劃類型填寫獎助項目)						
1.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專案管理人員						
專任個人助理或同儕支持員						
行政人員						
個人助理						
小計						
2. 個人助理提供服務相關費用						
服務費						
交通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計畫 總經費	自籌 經費	申請獎 助經費	計算及使 用說明
意外保險費						
小計						
3. 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提供服務相關費用						
服務費						
交通費						
團體帶領費						
意外保險費						
小計						
4. 訓練及活動費						
5. 評估服務費						
6. 執行計畫服務費						
7. 個人助理聘僱制輔導費						
8. 房屋租金						
小計						
業務費總計(B)						
9. 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請依服務規劃類型填寫獎助項目)(*單價 1 萬元以上列為資本門)						
資本門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計畫 總經費	自籌 經費	申請獎 助經費	計算及使 用說明
小計						
10. 審查業務 費(C)						
11. 專案計畫 管理費(D)						
經費總計 (E)=(A)+(B) +(C)+(D)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伍、113年經費需求總表(單位：元)

項目		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擴增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2	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3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合計										

附件二

原住民族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一覽表

111年10月修訂

縣市別	區域別	鄉鎮市區	數量
新北市	原住民族地區	烏來區	1
	偏遠地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5
桃園市	原住民族地區	復興區	1
新竹縣	原住民族地區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3
	偏遠地區	峨眉鄉	1
苗栗縣	原住民族地區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3
	偏遠地區	三灣鄉	1
臺中市	原住民族地區	和平區	1
南投縣	原住民族地區	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3
	偏遠地區	中寮鄉、國姓鄉、鹿谷鄉	3
嘉義縣	原住民族地區	阿里山鄉	1
	偏遠地區	番路鄉、大埔鄉	2
臺南市	偏遠地區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4
高雄市	原住民族地區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3
	偏遠地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	4
屏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9
	離島地區	琉球鄉	1
宜蘭縣	原住民族地區	大同鄉、南澳鄉	2
花蓮縣	原住民族地區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13
臺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15
	離島地區	綠島鄉	1
澎湖縣	離島地區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6
金門縣	離島地區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6
連江縣	離島地區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4
總計			93

附件三

擴增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及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房屋租金各縣市最高獎助額度表

獎助標準(元/月)	縣市別
六萬元	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
五萬五千元	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
五萬元	宜蘭縣、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臺東縣
四萬元	金門縣、連江縣

附件四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縣/市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使用個案交通費名冊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提供單位	區域	序號	服務使用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家至服務據點公里數	個案交通費					
						申請			核銷		
						每月金額	月數	獎助金額	每日金額	實際到據點日數	核銷金額
(範 例) A協會 -○○ 據點	○ ○ 區	1	陳○強	F12345****		2,200	12	26,400	100	264	26,400
		2	郭○志	F12345****		2,200	12	26,400	100	261	26,100
		3	孫○空	F12345****			6				
		4	賴○強	F12345****			6				
		5	郭○強	F12345****			6				
						小計(A)：_____			小計(a)：_____		

備註：

1. 「序號」，同一服務提供單位內請依序編碼。
2. 「個案交通費」依身心障礙者實際往返住家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次數及車資發給，視身心障礙者住所至服務據點，利用 Google 地圖網頁之距離為計算標準，五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獎助 2,200 元。
3. 有領取本署獎助交通費之服務對象，請服務據點於全國身心障礙者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中，個案管理/個案維護作業項下備註欄位註明。

附件五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辦理○○○年度擴增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個案名冊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提供單位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據點名稱	設置區域	序號	個案姓名	身分證號碼	實際接受服務月份	服務處遇費								
							核定經費			核銷經費					
							每月申請金額	申請月數	申請金額	每月核銷金額	核銷月數	獎助比率			核銷金額
						薪資標準不符	人力配置不符	合計							
(範例) (申請單位名稱一)	服務據點名稱 A	○○鄉鎮市區	1	陳○明	F12345****	1月-6/22	1,000	12	12,000	1,000	6	-	-	100%	6,000
			2	林○明	F12345****	1-12月	1,000	12	12,000	1,000	12	-	-	100%	12,000
			3	王○明	F12345****	7-12月	1,000	6	6,000	1,000	6	50%	80%	40%	2,400
			4	陳○明	F12345****	9-12月	1,000	6	6,000	1,000	4	100%	80%	80%	3,200
	服務據點名稱 B	○○鄉鎮市區	1												
			2												
							申請金額小計(A)：_____			核銷金額小計(a)：_____					

備註：

- 核銷時應繳回金額=原申請金額(A)-核銷金額(a)=_____元。
- 「序號」，同一服務據點內請依序編碼。
- 依服務使用者在案月數核給服務處遇費(112年已修改)。
- 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1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3萬7,700元，該月份僅獎助服務費50%。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獎助服務費80%，至多獎助3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獎助。
- 本名冊應與全國身心障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個案一致。

附件六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辦理○○○年度擴增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專業人員名冊(教保員、社工員)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提供單位	社區日間作業 設施據點名稱	序號	職稱	專/兼任	姓名	到職日(年/月/ 日)	本年度服務期間	113 年度每月薪 資	備註 (最近異動日期)
(範例-申請時) (申請單位名稱一)	服務據點名稱 A	1	教保員	專任	王小明	106/01/05	-	37,700	
		2	社工員	專任	王大明	109/01/01		37,908	
	服務據點名稱 B	1	教保員	專任	陳大明	112/01/01		36,000	
		2	教保員	專任	陳中明	112/01/01		36,000	
		3	社工員	專任	陳小明	112/01/01		34,916	
(範例-核銷時) (申請單位名稱一)	服務據點名稱 A	1-1	教保員	專任	王小明	106/01/07	01/01-05/04	36,000	
		1-2	教保員	專任	陳小強	109/05/05	05/05-12/31	36,000	
		2	社工員	專任	王大明	109/01/01		37,908	

- 「序號」，同一服務提供單位內請依序編碼；同一職缺因年中出缺而採銜接遞補者，該職缺之序號請以「X-1」、「X-2」表達（如3-1、3-2）。
- 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1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3萬7,700元，該月份僅獎助服務費50%。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獎助服務費80%，至多獎助3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獎助。
- 本名冊及相關資訊應與全國身心障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一致。

附件七

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

與生活服務

房屋租金各縣市最高獎助額度表

最高獎助標準(元/月)	縣市別
四萬元	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
三萬七千元	臺中市、臺南市
三萬三千元	宜蘭縣、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臺東縣
二萬五千元	金門縣、連江縣

附件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計畫
專業人員名冊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提供單位	序號	職稱	專/兼任	姓名	到職日 (年/月/日)	本年度 服務期間	113 年度每 月薪資	勞保月投保 薪資	備註
A 協會	1-1	社工	專任	王小明	109/01/01	01/01-12/31	37,765	38,200	
	1-2	社工	專任	陳小美	113/01/01	01/01-12/31	37,765	38,200	
	2	行政人員	專任	張阿妙	113/01/01	01/01-12/31	30,000	30,300	
	3	專任同儕支持員	專任	王大明	113/01/01	01/01-05/31	32,000	33,300	

備註：

1. 同一職缺因年中出缺而採銜接遞補者，該職缺之序號請以「X-1」、「X-2」表達（如 3-1、3-2）。
2. 服務提供單位應檢附專業服務人員名冊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留存。

附件九

專業服務費獎助基準

一、核發原則如下：

(一) 依照本部 112 年 7 月 7 日衛部救字第 1120128791 號函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

(二) 專業服務費支給標準(如附表一)

1. 起薪：社會工作人員以三萬七千七百六十五元起聘、社工督導以四萬四千二百三十九元起聘。

2. 加給：

(1)年資：考核結果通過之受獎助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工督導，次年起可晉一階（增加一千元）為原則，最高晉陞至第七階。

(2)學歷：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二千元。

(3)執業執照：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四千元。

(4)專科證書：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二千元。

(5)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符合風險業務評估標準者，增加一千元。

A. 風險評估標準：社工人員執行直接服務，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a. 有受騷擾、恐嚇、威脅等，致生命、身體及精神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

b. 主要工作時間為夜間者。

B. 符合下列任一情況者，得核予專案風險加給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但不得重複領取前項一千元風險加給：

a. 一百一十二年已核予高度風險加給計畫進用之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且持續由同單位原計畫聘用者，至計畫結束或於該計畫離職。

b. 屬政府依法應辦，高危機、需公權力介入之服務應由政府部門提供，現階段委託或獎助民間單位辦理者。

二、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獎助單位應至

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獎助單位應確實審核前開文件已完成上傳，始予撥款。其中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

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三項證明文件可與本系統勾稽帶入者，無須重複上傳。勞動契約除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約定項目，另應登載核定計畫名稱、薪資、薪資計算方式、年終獎金，且薪資及年終獎金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另依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視為不定期契約，亦請上傳。

三、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每年最高得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四、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五、受獎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六、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七、已接受獎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其專業人員不得重複申請社區服務方案之專業服務費。

八、領有專業服務費之專職人員不得重複支領講座鐘點費及團體帶領費。

附表一

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

社工人員						
起薪(元)	+	各項加給(元)			+	=
37,765		年資		具碩士學歷：2,000 具社工師執照：4,000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2,000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1,000		
		階數	金額			
		0	0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社工督導						
起薪(元)	+	各項加給(元)			+	=
44,239		年資進階加給		具碩士學歷：2,000 具社工師執照：4,000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2,000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1,000		
		階數	金額			
		0	0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註 1：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最高晉陞至第 7 階。

註 2：如採優於本計畫起薪、加給之敘薪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

註 3：已核予專案風險加給 1,995 元者，不得重複領取符合風險評估標準之 1,000 元。

附表二

考核表（範例）

單位：	員工代碼：	職稱：	姓名：	到職日：				
項 目	標 準	直 屬 或 上 級 長 官 評 分						
		5	4	3	2	1		
工作績效 (45%)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連繫和衷共濟							
	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工作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工作態度 (15%)	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力求改進							
	是否具有團隊合作、跨團隊協調之良好態度							
	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							
服務品質 (10%)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能否充實學識技能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							
出勤情形 (5%)	是否經常怠工或溜班、請假、遲到早退、曠職							
研究發展 (5%)	對應辦業務有無研發及創見							
獎懲 (5%)	是否有獎勵或懲處情形							
教育訓練 (5%)	參加教育訓練情形							
成本管控 (5%)	對經管業務成本管控情形							
會議提案 (5%)	參與會議出席及提案情形							
總分								
直 屬 長 官 評 語			人 事 單 位	單 位 首 長 評 語				
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A等：考核通過，年資加給晉階1階，並予以續約 <input type="checkbox"/> B等：考核不通過，維持原年資加給，並予以續約 <input type="checkbox"/> C等：考核不通過，並予以解約 核章：								

備註：

1. 考核分數八十分以上為A等，七十至七十九分為B等，未達七十分為C等。
2. 年度考核A等者，晉1階；B等者，維持原薪點並予以續約；C等者得予解約。

附表三

(計畫名稱)

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員工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月份	應領金額	應扣項目		實領淨額 (D=A-B-C)	經費來源		備註
	薪資 (A)	病事假扣薪 (B)	代扣勞工自付勞健保、勞退基金、所得稅等(C)		自籌金額 (E)	衛生福利部獎助金額 (F=A-B-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終獎金							
合計							

備註：

1. 採匯款方式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應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2.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例如：服務起訖日為 109.03.15- 109.12.31，可領取 10/12*1.5。
3.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受獎助專業服務費員工是否符合考核晉薪：

是 否

受獎助單位自評考核結果：

通過，次年度予以晉階

不通過，次年度不予晉階

原因：工作績效 工作態度 服務品質 出勤情形 品德操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據點基礎服務費	
單位：新臺幣元									核定	核銷
服務提供單位- 據點名稱	據點可服 務人數	區域	原住民區、 離島及偏遠 地區(V)	序號	住民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實際接受 服務月份	是否假日留 宿使用服務	核定金 額(年)	核銷金額(年)
(範例) A 基金會 -○○家	6	○○區	-	1	陳○強	F12345****	1-6 月	是	162 萬 5,000	130 萬
				2	郭○志	F12345****	7-9 月	是		
				3	林○每	F12345****	1-12 月	是		
				4	李○如	F12345****	2-10 月	是		
				5	劉○國	F12345****	2-12 月	是		
(範例) B 基金會 -○○家	4	○○區	-	1	陳○強	F12345****	1-6 月	有	130 萬	130 萬
				2	郭○志	F12345****	7-9 月	無		
				3	林○每	F12345****	1-12 月	有		
				4	李○如	F12345****	2-10 月	無		
(範例) C 基金會 -○○家	3	○○區	-	1	陳○強	F12345****	1-6 月	有	130 萬	104 萬
				2			7-9 月	無		
				3			1-12 月	有		

備註：

- 核銷時應繳回金額=核定金額-核銷金額=_____元。
- 「序號」，同一服務提供單位內請依序編碼。
- 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 1 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 3 萬 7,700 元，該月份僅獎助服務費 90%。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獎助服務費 95%，至多獎助 3 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僅獎助服務費 80%。
- 本名冊應與全國身心障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個案一致。
- 服務提供單位應檢附個案名冊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留存。

附件十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專業人員名冊(督導、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服務提供單位	據點名稱	序號	職稱	專/兼任	姓名	到職日(年/月/日)	本年度服務期間	113年度每月薪資	勞保月投保薪資	是否於假日提供服務
(範例-核銷時)	A 基金會	00 家	1	督導	兼任	王小明	106/1/5	1/1-12/31	按督導次數 每次 0000 元		
			2	社會工作人員	專任	王中明	106/1/6	1/1-12/31	37,700	38,200	
			3-1	教保員	專任	王大明	106/1/7	1/1-5/4	37,700	38,200	
			3-2	教保員	兼任	陳小強	109/5/5	5/5-12/31	37,700	38,200	是

- 備註：
1. 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39 條規定，服務提供單位因增設居住單位顯有困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社會工作人員得為兼任。
 2. 「序號」，同一服務提供單位內請依序編碼；同一職缺因年中出缺而採銜接遞補者，該職缺之序號請以「X-1」、「X-2」表達(如 3-1、3-2)。
 3. 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 1 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 3 萬 7,700 元，該月份僅獎助服務費 90%。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獎助服務費 95%，至多獎助 3 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僅獎助服務費 80%。
 4. 本名冊及相關資訊應與全國身心障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一致。
 5. 服務提供單位應檢附專業服務人員名冊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留存。